



岸海同心 擊出 私梟無所遁形

文、圖／周政雄



●「宏星號」涉嫌走私未稅香菸一一二九箱，市價約值三千萬元

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三（布袋）海巡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晚間二十二時二十分會同台南海巡隊、岸巡嘉義機動查緝隊、岸巡第四總隊、岸巡五一大隊及高雄港警

局、嘉義縣警局布袋分局於嘉義布袋商港外○.五海裡處（東經120度06分，北緯23度22分），共同查獲一艘載運水泥半成品之巴拿馬籍「宏星號」貨輪涉嫌走私未稅香菸一一二九箱，市價約



值新台幣三千萬元。

本隊 P P - 3559 艇係執行「防逃專案」勤務時，於布袋商港外發現附近海面上約有一百多箱未稅香菸漂浮，經研判停泊在附近之「宏星號」貨輪行跡可疑，立即回報隊部勤指中心後隨即登檢該

貨輪，當場查獲於貨輪船艙內載有未稅香菸乙批，罪證確鑿，隨即將人、船帶返布袋商港清艙，並將船長等十名帶返隊部偵辦。

經偵訊結果，「宏」輪船長吳○城及船員計十人均坦承從事走私行為不諱；據船長吳○城指出，該貨輪係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午，由花蓮港出海，航行途中曾以機械故障為由在日本宮福島海域停留多時，該批未稅香煙係於當時向一艘大陸鐵殼船所接駁而來，欲載返台灣販售牟利，只是尚未走私成功即被海巡隊查獲；吳嫌等十人經偵訊後全案即依菸酒管理法移請嘉義地檢繼續偵辦。被查獲之未稅香菸數量多達一一二九箱，品牌琳瑯滿目，同時還有從未查獲之雪茄，市價約值新台幣三千餘萬元，私貨則交由財政部



●首次查獲罕見整箱雪茄

高雄關稅局處理。

本案雖係我海巡隊巡防艇第一時間所查獲，惟本隊長楊永興仍基於「岸海同心」專案之實踐協請台南海巡隊、岸巡嘉義機動查緝隊、岸巡第四總隊、岸巡五一大隊及高雄港警局、嘉義縣警局布袋分局等單位同仁相互支援偵辦，順利圓滿偵破本案。

為落實維護海域治安及保護國內財經秩序，本隊除廣續強化各項勤務作為外，更矢志發揚「攔截於海上、阻絕於岸際、查緝於內陸」之指示，透過岸、海共同查緝，落實「同心專案」之執行，再度展現海巡署打擊犯罪之能力與決心。（作者任職於第十三（布袋）海巡隊隊員）